

# 稅務局通告

## 僱主更改通訊地址

稅務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發出「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」(BIR56A)。如貴公司已更改通訊地址而尚未通知稅務局，請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書。

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

---

#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僱主檔案號碼： \_\_\_\_\_

致：稅務局局長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請更改本公司僱主檔案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業務名稱： \_\_\_\_\_

新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司印鑑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簽署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職位\*： \_\_\_\_\_

\* 簽署人必須為業務的東主/首合夥人/公司秘書、經理、董事或清盤人(如屬法團)/主要職員(如屬團體)或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。